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丰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避免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新丰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4日



新丰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避免项目实施中因盲目开发、无序建设或脱离实际需求导致的资源浪费、生态破坏、风貌冲突等问题，现结合国家、省、市关于乡村建设的政策要求及新丰县乡村发展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

一、规划与建设方面

1. 脱离乡村实际

禁止行为：不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规划不能照搬城市规划理念与模式，以及将城市的高密度建筑规划理念引入乡村，避免规划设计不尊重群众意愿，没有因地制宜，未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人口集聚度等，简单复制、照搬照抄，搞“千镇一面，千村一面”，搞“盆景堆砌”，建设过程脱离实际、搞过度开发或大规模改造，盲目贪大求洋，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导致乡村居住空间失去原有的舒适性与田园气息。

举例：某村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完全按照城市小区的模式设计住宅，导致原本宽敞的乡村小道被狭窄的单元楼通道取代，居民失去了晾晒农作物等传统乡村生活的空间。

2. 破坏生态环境

禁止行为：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耕地进行与乡

村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如建设非农业生产性的工业厂房、商业建筑等。禁止毁林开荒、毁山挖矿、填塘造地、围湖造田、毁坏湿地、削坡建房等破坏生态的行为，避免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要保护乡村的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避免过度开发旅游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如超容量接待游客导致土壤侵蚀、水体污染等。

举例：某村为建设旅游景点，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占用了几十亩基本农田建造大型游乐设施，后被依法责令拆除。一些山区乡村为了发展特色养殖，开山辟路，导致大面积山体植被被破坏，引发水土流失。

3. 盲目搞形象工程

禁止行为：禁止新建与乡村功能和文化内涵无关的大门楼、大牌坊、大村标等突兀建筑，避免增加乡村建设成本且与乡村整体风格不协调。不得过度建设人造景观，如大规模建造欧式风格的喷泉、罗马柱廊等不符合乡村本土文化特色的景观设施；避免照搬城市公园的建设模式，设置大量高档人工草坪和高价进口的名贵花卉植物。不得对不可移动文物和革命遗址外墙进行刷白或彩绘等破坏文物原貌的行为。避免典型镇村项目选址不合理、建设不科学，刻意追求新建大型门楼、牌坊等标识，风貌提升简单“刷白墙”，广告招牌过度统一，圩镇客厅展陈应付、大门紧锁。

举例：某村在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情况下，花费数十万元建造了一座大型牌坊，与周边传统风格的农家建筑格格不入，而且在后续使用中也未发挥实际功能，只是成为摆设。

4. 过度运用红色元素

禁止行为：避免村庄墙面、路灯杆等遍布标语口号（如听党话、跟党走），但缺乏具体行动支撑，甚至影响村容美观；建设党建大广场、雕塑、长廊等“党建示范点”，功能单一（如仅作为参观场所），未解决村民实际问题。

改进建议：标语需结合村庄文化设计，突出本地特色，如结合红色历史、农耕文化，避免千篇一律。示范点建设需兼具展示与实用功能，如结合便民服务中心、技能培训基地。

二、材料与资金使用方面

5. 高档材料滥用

禁止行为：严禁在乡村建设项目中大面积使用大理石、花岗岩、不锈钢等昂贵且不必要的高档建材。应根据乡村实际需求和经济承受能力，选用性价比高、符合乡村风格的本地材料，如本地的石材、木材、土坯砖等。

举例：一个小型乡村广场的地面硬化工程，原计划全部采用大理石铺设，每平方米造价高昂，经过调整后使用了当地的青石板，既保证了美观又降低了成本。

6. 资金使用违规

禁止行为：不得将财政支持的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挪用于

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打造（如制作超大型的、华而不实的村碑等）、政绩工程展示（如修建无实际用途的概念性建筑）。禁止重复投资同一项目，避免资源浪费。例如，已经在某一区域建设了功能完备的公共卫生间，又在不远处重复建设类似的卫生间，而该地区并没有相应的人口增长或功能需求变化。

举例：某村将原本用于污水治理项目的资金，部分挪用于购买高档办公设备，导致污水治理项目因资金不足无法按计划实施；一些地方把中央财政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用在村史馆等与红色资源挖掘利用不直接相关的建设上。

三、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7. 未经审批开发

禁止行为：在没有获得文物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对历史文化建筑（如古祠堂、古民居、古庙宇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如古驿道、古碑刻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包括商业开发、改造重建等。

举例：某村有一座保存较好的明清古建筑被当地企业看中，企业未经任何审批手续就计划将其改造成私人会所，后被相关部门及时制止。

8. 拆毁文物农房

禁止行为：禁止拆除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农房。这些农房承载着乡村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传承价值，应予以保护和修

缮。

举例：某村有一座民国时期的农房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由于村民缺乏保护意识且未经批准，将其拆除准备新建现代住宅，后经文物部门介入才停止拆除行动。

9. 损毁红色资源

禁止行为：禁止擅自拆除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

改进建议：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的，应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异地迁移保护方案后经审定才可以建设。

四、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

10. 不合理设施建设

禁止行为：禁止过度硬化村内道路和池塘沟渠。村内道路应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和需求进行合理的硬化，避免过度硬化破坏村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水循环；池塘沟渠的硬化应谨慎处理，尽量保留其自然驳岸和生态功能。严禁随意建造堰坝、码头等可能破坏生态或影响行洪安全的设施，必须经过科学的论证和相关部门的审批。限制大面积移植人工草坪和种植名贵苗木，因为这些可能不适应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养护成本较高，同时也可能对本地植物生态造成影响。

举例：某村为了打造所谓的“示范村”，将村里的大部分池塘沟渠都用水泥硬化，结果破坏了池塘原有的生态平衡，

水中鱼类和水生植物数量锐减。个别村庄在道路两旁过度移植热带地区的人工草坪，由于当地冬季寒冷，草坪难以存活，每年都需要耗费大量资金更换。

11. 长效管理缺失

禁止行为：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建立有效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避免工程项目重建轻管、“建而不管”“晒太阳”的情况。不能重建设轻规划、轻管理，建成后无法发挥作用，长期闲置甚至荒废，沦为“半拉子工程”，要明确各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管护标准等内容。

举例：一些村庄建设了垃圾处理设施，但缺乏后续的维护和管理，垃圾收集点垃圾外溢、垃圾处理设备闲置等情况频发，严重影响了村庄环境整洁。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遇上级政策调整或实际需求变化时，将适时修订并重新发布。